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74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黃浚祥

相對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五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相對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張 綱 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肆萬陸
10 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理 由

13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
14 件，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5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
15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16 訴，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59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
1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
18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291號裁定命繳納抗告費
19 用，未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抗告駁回，並
20 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
21 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
22 用，合先敘明。

23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2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6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28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29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30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3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01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45,71
02 2元（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及證人
03 及鑑定人日旅費530元（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
04 據1紙），依上列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
05 合計846,242元【計算式：845,712元+530元=846,242元】由
06 相對人連帶負擔。次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發文通知相對
07 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陳述意見，相對人具狀就原審
08 裁判及訴訟費用負擔有爭執，惟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09 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
10 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僅在審究求償權
12 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已否提出證
13 據證明，並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
14 干。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
15 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本程序再次審
16 究。準此，相對人雖就原審裁判及訴訟費用負擔有爭執，惟
17 按諸上開說明，究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
18 本院仍應以確定裁判所命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而為計算兩造
19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不得逕自變更原裁判所命訴訟費用之
20 分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
21 為846,242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
22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3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